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沈宗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f0909684365@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2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BCU0HUIIM

主旨：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1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08年9月17日航警航保字第1080030183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各領隊協會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各領隊協會、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上均含附件)

2018/09/18  
交14:14:13章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執檢標準補充說明表

108.09.16

類別	物品名稱	說明
刀類	泡棉、塑膠材質製作之玩具刀劍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剪刀	由支點算起刀刃長度不超過6公分，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刨絲器（不含刨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修眉刀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刀型小吊飾	具殺傷力、切割、穿刺功能及有鋒利刀鋒，均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雪茄剪	原則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但一體成型，無法拆解者，則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尖銳物品類	圓規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青春棒	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工具類	各類扳手、鉗子、鎚子、起子	總長度15公分以下，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槍械類	玩具槍(含槍型吊飾)	具備發射功能、外表酷似真槍之玩具槍、水槍(內部含有液體)，不得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液狀、膠狀 及噴霧物品 類	旅行中所需藥品、嬰兒牛奶（含嬰兒用水）、食品及特別飲食之物品	經安檢人員查驗無安全疑慮後，可以手提或隨身攜帶上機。
---------------------	--------------------------------	----------------------------

備註：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3 月 22 日空運安字第 1065004820 號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辦理。

